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視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18**港元
購回最多達**680,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的申請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6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18港元的收購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收購建議並無設立最低購回股份的數目。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向遞交接納表格的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18港元。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支付的最高款項為122,400,000港元。

收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溢價約27.66%；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1438港元溢價約25.17%；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1453港元溢價約23.88%；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折讓約45.78%。

Taskwell及Rise Cheer實益擁有合共2,030,939,562股股份（分別為906,299,562股及1,124,6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1%。Taskwell及Rise Cheer均為中國網絡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資本72.87%權益。根據收購守則，Taskwell及Rise Cheer被視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Taskwell及Rise Cheer已表明不會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視乎接納表格所表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並假設Taskwell及Rise Cheer不接納購買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建議，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會自其現有水平約29.81%增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最高約33.12%，從而使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的全面收購責任，向並非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因此，Taskwell及Rise Cheer將會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由於Taskwell及Rise Cheer已表明不會接納收購建議，各接納股東可就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所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向本公司出售2,800股股份之保證數額。倘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遞交接納表格，則於接納表格時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建議接納購回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的接納股東，可就剩餘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減所接獲的保證數額總和）接納收購。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購回授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c)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收購建議毋須達到任何最低接納回購股份數目為條件。

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務請注意，於條件未達成期間，股份之買賣將會繼續。因此，在此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與購買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未必成為無條件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並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收購建議未必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購回授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Taskwell及Rise Cheer除外）於有關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i)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制定收購建議之Ferguson先生除外）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的資料之收購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緒言

董事會宣佈，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6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合資格股東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18港元的收購價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不會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收購建議並無建議購回股份的最低數目。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則本公司須向遞交接納表格的接納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股份0.18港元。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支付的最高款項為122,400,000港元。收購建議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禹銘已確認本公司有足夠資金全面實行收購建議購回最高股份數目。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達成條件後，禹銘將代表本公司進行收購建議，按收購價購回最多不超過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遞交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收購建議之主要特點如下：

- (a) 本公司會以收購價購回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之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遞交接納表格。
- (c) 收購價會以現金支付。
- (d)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正式填妥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回。
- (e) 接納表格指定之股份會按下列次序購回：
 - (i) 首先，購回最多為接納股東保證數額之所有股份；及
 - (ii) 其次，倘有剩餘股份，則購回相等於有關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所有接納表格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和之比例的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 (f) 所有股份將會在免付佣金及免交易費用之情況下購回，惟本公司會自應付予接納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接納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收購建議將購回股份的市值或本公司接納有關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及不足1,000港元者)應付1.00港元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將會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有關收購建議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 (g) 所有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h) 所購回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後，視為對禹銘及本公司保證，確保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附有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等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遵照購回守則規則第3條規定，收購建議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建議亦須符合下文「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合資格股東可於其後14日內接納收購建議交出彼等的股份。

收購建議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本公司已收取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所接納股份的代價。

收購建議之所有條款及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內。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溢價約27.66%；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38港元溢價約25.17%；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453港元溢價約23.88%；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的本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32港元折讓約45.78%。

保證數額及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有6,811,927,990股。最高股份數目為6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Taskwell及Rise Cheer已表明不會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因此各接納股東可就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所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向本公司出售2,800股股份之保證數額。倘有除外股東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交接納表格，或部份接納表格所指定股份數目少於有關接納股東之保證數額，則自接納股東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可超逾其保證數額。購回之股份數目將視乎剩餘股份之數目而定。

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少於剩餘股份，則本公司將會購回所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倘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超逾剩餘股份，則接納表格載有超額提交股份數目之每名接納股東有權獲本公司購回數目相等於接納表格所指定超額提交股份數目與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之比例(計算公式載於下文)的超額提交股份數目，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該數字上下調整，以免(在可行情況下)接納股東持有不足一手或零碎配額之股份：

$$\frac{E \times S}{A}$$

E = 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A = 所有接納表格指定之超額提交股份數目總數

S = 剩餘股份

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最高股份數目。

海外股東

為符合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之海外證券法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包括違法、存案及登記規定或其他須遵守之規定)，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除外股東亦不能接受收購建議。倘本公司得悉當時有任何除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於寄發收購文件前，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8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同意該申請，除非執行人員認為本公司會因此而就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承擔過度繁重工作。

由於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海外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凡有意提交接納表格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本身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程序或法律規定。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該買賣單位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改變。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及委聘指定經紀商，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之一段合理期間內就零碎股份進行配對買賣，致使接納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增購至完整買賣單位。此項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及透過其後的公告(如必要)披露。

代名人登記之股份

為確保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務必就本身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

清洗豁免

Taskwell及Rise Cheer合共實益擁有2,030,939,562股股份(分別為906,299,562股及1,124,6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1%。Taskwell及Rise Cheer均為中國網絡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資本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72.87%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Taskwell及Rise Cheer被視為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Taskwell及Rise Cheer已表明不會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接納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Taskwell、Rise Cheer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股份權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收到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同意或反對購回授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規則第6條規定，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購回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接納表格所表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並假設Taskwell及Rise Cheer不接納購買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建議，則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會自其現有水平約29.81%增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最高值約33.12%，從而使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的一般責任，就並非由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因此，Taskwell及Rise Cheer會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購回授權後方可作實。如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本公司、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不會於本公告日期至收購建議結束、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股份。

其他安排

本公司、Taskwell或Rise Cheer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股份相關且對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本公司或Taskwell或Rise Cheer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試圖援用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Taskwell、Rise Cheer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其他批准

收購建議須待本公司取得就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並無需經上述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收購建議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購回股份數目達最高股份數目；(i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收購建議完成前維持不變；及(iii)Taskwell及Rise Cheer不接納購買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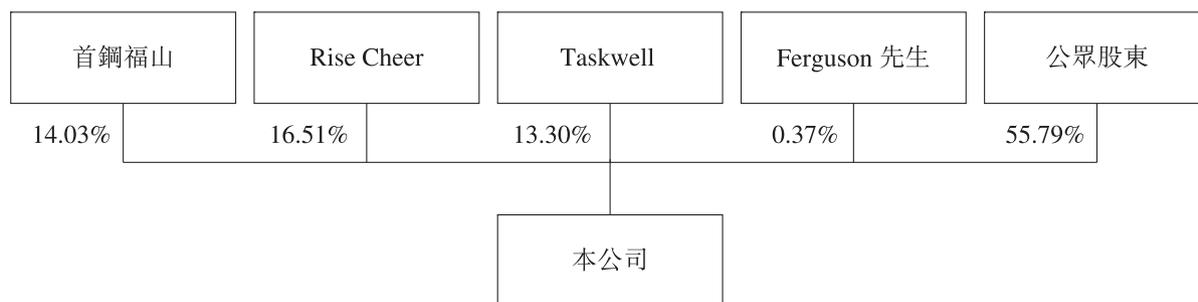
	緊接收購建議前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假設首鋼福山及Ferguson先生 全面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 而概不接納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Rise Cheer (附註1)	1,124,640,000	16.51%	1,124,640,000	18.34%
Taskwell (附註1)	<u>906,299,562</u>	<u>13.30%</u>	<u>906,299,562</u>	<u>14.78%</u>
Rise Cheer、Taskwel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小計	2,030,939,562	29.81%	2,030,939,562	33.12%
首鋼福山 (附註2)	956,000,000	14.03%	822,160,000	13.41%
Ferguson先生	25,000,000	0.37%	21,500,000	0.35%
公眾股東	<u>3,799,988,428</u>	<u>55.79%</u>	<u>3,257,328,428</u>	<u>53.12%</u>
總計	<u>6,811,927,990</u>	<u>100.00%</u>	<u>6,131,927,990</u>	<u>100.00%</u>

附註：

1. Taskwell及Rise Cheer合共擁有2,030,939,562股股份之權益(分別擁有906,299,562股及1,124,64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81%。Taskwell及Rise Cheer均為中國網絡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資本72.87%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持有。首鋼福山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39)。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資料，首鋼福山的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首鋼福山29.41%及24.01%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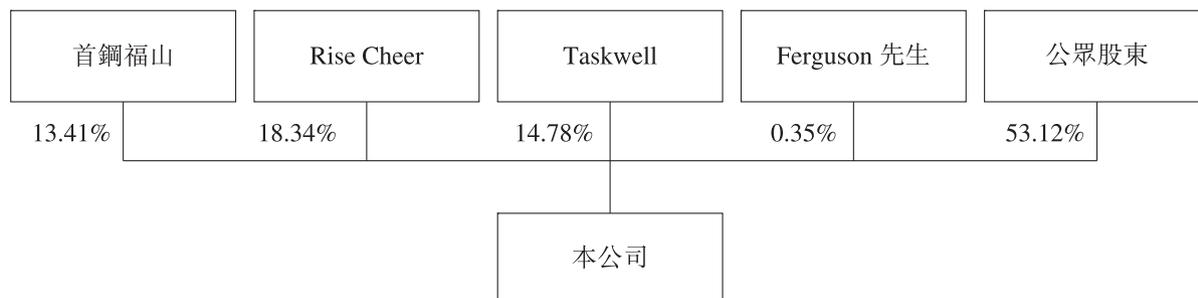
首鋼福山或代表首鋼福山於本公司之權益之非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均無參與收購建議或購回授權之制定或磋商。

緊接收購建議前



已發行股本總額：6,811,927,990股股份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首鋼福山及Ferguson先生全面接納彼等之保證數額而概不接納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6,131,927,990股股份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購回授權；
-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就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有效進行收購建議所必須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概不獲豁免。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制定收購建議之Ferguson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述之批准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獨立股東不批准收購建議、購回授權或清洗豁免，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收購建議毋須達到最低接納回購股份數目為條件。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董事會認為動用本公司若干資金購買股份乃為適當之舉，為有意出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所持股份提供機制。

鑑於以上因素並與其專業顧問考慮達致其目標之其他方法後，董事會（將於收購文件內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收購建議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在於其將：

- (a) 根據收購建議將部份資金歸還股東；
- (b) 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並收取現金，或保留其股權而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
- (c) 可增加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假設本公司將購回最高股份數目，並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減少，惟每股資產淨值會增加。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包括收購建議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本集團盈利及每股盈利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收購文件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及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僱員之聘用將不會因收購建議而有重大變動，本集團之重大固定資產亦不會因此而重新配置。

一般資料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包括時間表)、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所規定程序及清洗豁免的資料之收購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視乎接納表格所表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並假設Taskwell及Rise Cheer不接納購買彼等所持股份的收購建議，Taskwell或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會自其現有水平約29.81%增至收購建議完成時最高值約33.12%，從而使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定的一般責任，就並非Taskwell及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因此，Taskwell或Rise Cheer會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的申請。

本公司會就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會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購回授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Taskwell及Rise Cheer除外)於有關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

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 (i) Taskwell、Rise Cheer 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參與制定收購建議之Ferguson先生除外)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811,927,990股股份，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流通證券。本公司將就有關任何變動盡快刊發公告。

本公司、Taskwell及Rise Cheer各自之聯繫人務請留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代表客戶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有一般責任，在可能情況下確保有關客戶知悉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須承擔的披露責任並同意遵守。以當事人身份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交易人及交易商亦請留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是否適用。然而，倘代表同一客戶於任何七日內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買賣的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則以上規定不適用。不論交易總額高低，是項豁免不會改變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中介人應配合執行人員查詢交易。因此，參與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須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配合執行人員的查詢，而提供有關交易的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接納表格」 | 指 | 隨收購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用於接納收購建議的表格 |
| 「接納股東」 | 指 |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受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股東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載列之涵義 |

「保證數額」	指 各接納股東可獲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按相關接納股東名下每20,000股股份可獲2,800股股份基準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國網絡資本」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83)，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合共2,030,939,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1%，並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2.87%權益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提交股份數目」	指 接納表格中列明超過有關接納股東保證數額的股份數目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接獲接納表格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載列地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的海外股東，或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本公司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會基於所涉及該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認為遵守額外規定(事前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之工作過於繁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於清洗豁免有重大權益之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ii)參與制定收購協議之Ferguson先生、(iii)於收購建議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參與或於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確定收購建議條款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持牌法團」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定義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股份數目」	指	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6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
「Ferguson先生」	指	Andrew Ferguson先生，董事及25,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按收購價向合資格股東購回最高股份數目以作註銷的建議

「收購文件」	指	將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包括收購建議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投票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收購價」	指	0.18港元，即收購建議的購回價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根據收購建議購回股份
「Rise Cheer」	指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1,124,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1%，並由中國網絡資本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清洗豁免及購回授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印花稅條例」	指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剩餘股份」	指	最高股份數目減所收取保證數額總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skwell」	指	Taskwell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906,299,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0%，並由中國網絡資本間接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授出豁免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該責任原應由完成收購建議而須收購並非Taskwell、Rise Cheer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